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	□違反程序	(三)建議事項	1.本系依據校、院教育目標,蒐集	維持原訪評意見。
力與課程設	□不符事實	【共同部分】	國內外相關系所發展特色,嘗試瞭	理由:所呈現的資料,有關該系的
計	■要求修正事項	1.該系教師宜將校、院、系的	解各合作實務機構對學生的期許,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與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基本素	考量三個班制的特性,訂立本系教	整體校、院發展方向的說明不一
		養進行分析比對,以瞭解系所	育目標。校、院、系教育目標對應	致。
		發展與整體校、院的發展方向	關係請見附件 1-1。	
		是否一致。	2.本系依據國家產業人才需求,並	
			參考國內相關科系資訊,訂立各班	
			制相對應的核心能力,並呼應本系	
			的教育目標(附件 1-2 至 1-4)。教	
			育學院訂立核心能力,包含語文能	
			力、溝通與合作、創新與實踐與專	
			業知能。其中溝通與合作呼應本系	
			的「表達與溝通能力」,創新與實踐	
			呼應本系的「運用研究方法與工具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的能力」,專業知能則呼應本系「心	
			理學基礎知能」、「心理測驗與評量	
			基礎知能」「教學與輔導基礎知能」	
			與「學校輔導基礎知能」。	
			3.建請評鑑委員刪除此項。	
目標、核心能	□違反程序	(三)建議事項	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	維持原訪評意見。
力與課程設	□不符事實	【共同部分】	三個班制的課程,均經過系上課程	理由:核心能力的養成並非只是課
計	■要求修正事項	2.該系教師在「敘述訂立核心	委員會的討論,並共同擬定各門科	程,還應考慮相關活動。
		能力的過程或作法上」可再仔	目教授及檢核的核心能力百分比	
		細思考,宜將核心能力與相關	(附件 1-5)。	
		的課程與活動相對應。		
目標、核心能	□違反程序	(三) 建議事項	1.本系製作各班制完整學習地圖	維持原訪評意見。
力與課程設	□不符事實	【共同部分】	(附件 1-6 至 1-8), 圖中詳細指出	理由:該系的學習地圖中如觀護人
計	■要求修正事項	3.課程地圖中核心能力、相關	各班制學生的必、選修科目與生涯	及相關公職人員、學校教師或輔導
		課程安排及畢業後的就業類	進路之關聯,也與本校法律學程、	教師兩類有部分跨系課程引導,其
		別,宜納入跨系、跨學程的規	教育學程進行連結(請見圖中標示	他類別(如就業輔導員、人力資源
		劃,並針對各個就業類別設計	處)。	工商領域等)並沒有明確跨系課程
		進程,以明確引導學生選課及	2.建請評鑑委員刪除此項。	引導。
		未來職涯規劃。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違反程序 □不符事實 ■要求修正事項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辦法第十條(附件 2-1),指導一位碩士生相當於 0.5 學分,若扣除掉教師課課時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	□違反程序	(三)建議事項	1.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	維持原訪評意見。
學習評量	□不符事實	【共同部分】	支鐘點辦法第十條(附件2-1),指	理由:實地訪評兼任教師授課時數
	■要求修正事項	3.宜調整專兼任教師的數量,	導一位碩士生相當於 0.5 學分,累	比例無誤。
		以提升學生對學習需求的滿	計上限為 3 學分, 若扣除調教師指	
		意度。	導碩士論文部分,每週實際授課時	
			數會低於 12 學分。	
			2.本系兼任教師數量與其他系所相	
			比(教育學系),尚稱合理,但仍有	
			努力空間(附件2-2)。	
			3.教師授課負擔與兼任教師比例之	
			間難以取得平衡,若在員額不變的	
			前提下,減少教師授課鐘點,勢必	
			增加兼任教師比例。	
			4.建請評鑑委員,合併兩項建議事	
			項為乙項。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	□違反程序	(三) 建議事項	1.本系結合學校自我定位與教育學	維持原訪評意見。
學習評量	□不符事實	【共同部分】	院的發展方向,擬訂本系的自我定	理由:此建議係針對系所發展定位
	■要求修正事項	2.宜確認系所發展定位並整合	位為「結合教育、心理與諮商輔導	與課程科目未互相呼應。
		課程科目,使兩者間能互相呼	專業,重視團隊合作、倫理思辨與	
		應。	社會關懷,且具有都會特色及國際	
			觀之學系」。	
學生輔導與	□違反程序	(三) 待改善事項	1.本系每學期皆會舉辦生涯、實習	維持原訪評意見。
學習資源	□不符事實	【共同部分】	與考試相關講座(附件3-1),以提	理由:實地訪評學生確實對於未來
	■要求修正事項	2.在學生生涯發展方面的輔	供學生就業與升學之輔導。	職涯工作的理解,僅止於諮商輔導
		導,重視與尊重學生意願,多	2.本系鼓勵學生參與「生涯與就業	直接服務的範疇,仍有待積極改
		依學生喜好與需求提供協	協助系統」(CVHS)測驗,幫助學	善。
		助,然學生對於未來職涯工作	生瞭解自我性向與志趣,提供未來	
		的理解,卻僅止於諮商輔導直	發展的徑路(附件3-2)。	
		接服務的範疇。	3.本校師培中心每學期皆舉辦就業	
			輔導講座活動,且開放全校學生報	
			名參加,提供多重管道來輔導學生	
			進行生涯規劃(附件3-3)。	
			4.建請評鑑委員刪除此項。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術與專業	□違反程序	(三) 建議事項	1.本系訂定學生學術發表獎勵要點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表現	□不符事實	【碩士班部分】	(附件 4-1),辦理壁報論文發表,	理由:雖已有訂定辦法,但未納入
	■要求修正事項	1.宜訂定鼓勵碩士班學生學術	獎勵學生分享學術研究成果,供全	畢業門檻條件,學生仍未提升學術
		發表辦法,以提升學術研究之	系學生觀摩學習 。	能量,原建議為較緩和的陳述。
		能量。	2.本系訂定學生壁報論文發表會獎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勵要點鼓勵教師及學生發表研究成	建議事項:
			果 (附件 4-2)。	宜於碩士班學生畢業門檻條件中
			3.建請評鑑委員刪除此項	訂定有關學術發表之規定,以提升
				學術研究之能量。
畢業生表現	□違反程序	(二) 待改善事項	1.本系依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1	維持原訪評意見。
與整體自我	□不符事實	【共同部分】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	理由:該系「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1
改善機制	■要求修正事項	3.該系自我評鑑追求改善品質	學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附件 5-1)	<u>年度</u> 心理與諮商學系自我評鑑作
		提升機制尚未法制化,不利永	訂有「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1 年度	業要點」完全依據該校的「臺北市
		續發展。	心理與諮商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	立教育大學 <u>101 年度</u> 系、所、學位
			點」(附件 5-2),成立自我評鑑執行	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訂定,顯
			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圈(附件	示僅為因應此次評鑑之一次性的
			5-3),並依需要召開會議檢討改善	自我評鑑要點,難以永續發展。
			(附件 5-4)。	
			2.100年11月25日進行自我外部評	
			鑑後,亦依據評鑑委員所提供之意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見進行討論及改善(附件 5-5),以 期能提供學生更優質的學習環境並	
			確保學習成效。 3.建請評鑑委員刪除此項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